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主办券商”）系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和韵文化，证券代码 836358，以下简称“和韵文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和韵文化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目前申请终止挂牌事项正处于审核过程中。

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之日，公司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5.1 条第（三）款之规定，“4.5.1 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三）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 10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由于和韵文化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华创证券已多次公告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提示了相关风险，但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仍未任命合适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并未向主办券商递交规定的披露文件。目前公司经营处于停滞状态且未指定相关人员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能否按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和韵文化、和韵文化原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徐和贵、和韵文化原财务总监邹义社因涉嫌违反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和韵文化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公开信息查询

获悉，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和贵与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周光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止 2019 年 8 月 15 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立案时间	案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	徐和贵	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	(2016)鄂0606民初1303号	2016年8月22日	(2016)鄂0606执1807号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徐和贵	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	2016鄂0602民特12号	2017年5月9日	(2017)鄂0602执恢39号	给付5万
3	和韵文化	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	(2017)鄂0302民初1795号	2017年10月24日	(2017)鄂0302执1925号	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蒋善民借款本金39万元及利息
4	和韵文化	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	(2016)鄂0302民初3441号	2018年1月8日	(2018)鄂0302执135号	偿还原告马泽香借款本金220,000元及利息
5	和韵文化	丹江口市人民法院	(2017)鄂0381号民初270号	2018年4月8日	(2018)鄂0381执475号	被告支付原告
6	和韵文化周光	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	(2018)鄂0607民初	2018年11月	(2018)鄂0607	二被申请人限期内共同退还申请人出资款791,814元及

	武		1522号	26日	执2063号	利息,利息损失448,959元,律师代理费54,000元
7	徐和贵	巩义市人民法院	(2016)豫0105民初16968号	2019年5月17日	(2019)豫0181执2296号	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于文借款1,600,000元
8	和韵文化	丹江口市人民法院	(2017)鄂0381民初2575号	2019年1月23日	(2019)鄂0381执78号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9	和韵文化	丹江口市人民法院	(2018)鄂0381民初856号	2019年1月23日	(2019)鄂0381执79号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10	和韵文化	丹江口市人民法院	(2017)鄂0381民初2576号	2019年1月24日	(2019)鄂0381执90号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11	和韵文化	丹江口市人民法院	(2018)鄂0381民初857号	2019年1月24日	(2019)鄂0381执91号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12	和韵文化	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	(2017)鄂0302民初1795号	2019年5月29日	(2019)鄂0302执恢609号	被告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蒋善民借款本金39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6年1月1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义务人未按判

						决指定期间履行上述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200 元，减半收取计 4100 元，由被告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	--	--	--	--	--	--

主办券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方式：

联系人：杨建平

联系邮箱：yangjianping@hczq.com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8 月 20 日